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266

债券简称：博士转债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8,995,824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士转债；债券代码：123266）转股期的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截至目前“博士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4、公司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
-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8,995,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007	ALEXANDER LIU
2	07*****006	LOUISA FAN
3	00*****121	刘开跃

4	08*****719	江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266，债券简称：博士转债）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丁芸洁

联系电话：0755-82095801

传真电话：0755-82095526

八、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